

彰化縣溪湖鎮 114 學年度湖西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方式：

- 1.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
- 2.委員產生方式：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會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特教代表則另依特教法規推舉。
- 3.會議時間：本委員會定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召集人可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 4.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選連任。

三、工作重點：

- 1.學校課程計畫之規畫
- 2.探討本校本位課程之特色及發展
- 3.規畫全校課程發展方向
- 4.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5.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6.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7.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8.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四、組織架構：

1.課發會組織成員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及姓名
校長	1	顧淑芬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3	洪清雲主任、徐忠明主任、 廖華典主任
年級代表	3	低年級：陳佩琳老師 中年級：王碧津老師 高年級：陳建行老師
領域教學代表	7	語文：李雨蓓老師 數學：陳立中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胡延宗老師 社會：黃雅玲老師 藝術與人文：洪信蓓老師 健康與體育：陳宗聲主任 綜合活動：陳鈴如老師
特教代表	1	翁守柔老師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洪雅玲老師

2.學習領域組織成員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語文領域	李雨蓓老師	李雨蓓老師、陳佩琳老師
數學領域	陳立中老師	陳立中老師、陳建行老師
自然與科技領域	胡延宗老師	胡延宗老師、洪清雲主任
社會領域	黃雅玲老師	黃雅玲老師、徐忠明主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	洪信蓓老師	洪信蓓老師、楊婷婷老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	陳宗聲主任	陳宗聲主任、趙月足老師
綜合活動領域	陳鈴如老師	陳鈴如老師、邱啟銘老師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情，需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六以本園憲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